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已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距股东大会的召开日超过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上午召开，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7,43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8%。公司的 6 名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进行了监票和点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三日